

合同编号：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中山市卫生健康局小榄分局

乙方：广东鼎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自愿将本单位小榄镇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DC-2025008）委托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DC-2025008
2. 项目名称：小榄镇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内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4. 项目预算金额：1695840.00 元
5. 采购方式及评标方法：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4. 制定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6.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7. 落实评标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8. 组织评标工作；
9. 整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0.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发送成交通知书；

11.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承担委托采购项目的相关法律责任。
2. 甲方确认采购资金已落实及明确资金性质。
3.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 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采购需求书, 包括详细的服务范围及成果要求等书面材料。
5.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审核并盖章确认。
6.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 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7. 依照法规规定答复供应商质疑和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调查事项。
8.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 应在开标时间之前达到评标现场, 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9. 甲方应当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 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甲方根据成交结果在法定期限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11. 甲方组织对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4.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 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 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 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

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7. 乙方协助甲方答复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并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调查事项。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3.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件的标准执行，本项目按服务类招标收费费率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执行，以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

第七条 委托期限

本项目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为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私章：

签订日期：2025年 5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私章：

